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洋工程學院會議室(致遠樓三樓)

參、主席：林啟燦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 9 人，目前出席人數 8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102 年度海環系固定資產彙計表追認案」，提請 討論。

說明：海環系經 101.2.29 系務會議通過，彙計表如附件 1-1。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海工學院 101 年經費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01 年度海工學院資本門、經常門餘額及此次申請如下：

資本門經費分配：(40 萬)			
項目	可申請金額	申請人	金額
院共同教學用(60%)	5.19 萬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3 萬	微電系吳晉昌老師 (附件 2-1~2-2)	11 萬
		造船系陳宏鐘老師 (附件 2-3~2-10)	6 萬
院行政用(20%)	8 萬	-	-
經常門經費分配：(50 萬)			
院行政用(80%)	40 萬	-	-
校外計畫配合款用(20%)	2.8 萬	造船系洪文玲老師 (附件 2-11~2-12)	2.8 萬

決議：1.通過洪文玲老師申請經常門 2.8 萬元。資本門部份微電系吳晉昌老師申請 11 萬造船系陳宏鐘老師申請 6 萬合計共 17 萬。因考慮到計畫配合款購置之儀器可支援院共同教學用，擬將

院共同教學用 5.19 萬、校外計畫配合款 3 萬元及院行政用之 8 萬元，合計 16.19 萬元。因微電系已於今年度申請院資本門 18.81 萬元，此次優先分配給造船系陳宏鐘老師 6 萬元，微電系吳晉昌老師獲分配 10.19 萬元。

2. 因今年度資本門院行政用 8 萬元挪出分配給微電系吳晉昌老師、造船系陳宏鐘老師，院行政今年度如臨時需要購置辦公設備需資本門支應，則由微電系、造船系依獲院資本門分配比例支應。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案由：「造船系 AUTOCAD 教室申請加院共同電腦教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經 101.2.22 院務會議決議，請該實驗室補上共用紀錄。此次附上課程(如附件 3-1)，因該實驗室提出課表是與輪機系共同使用，並非本學院跨系使用，提請 討論是否補助該案？

決議：依法規規定共同實驗室每學期至少可提供 1/3 以上時數，供院內其他單位優先使用，且每學年平均每週院內其他單位使用至少 3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依造船系所提之佐證資料顯示僅與輪機系共用未與院內其他單位有共同之實，請造船系待與本院其他單位有共用時再提出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修改共用實驗室含電腦教室管理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院共同實驗室管理辦法並未明訂補助經費(辦法如附件 4-1~4-2)，是否於辦法中加入補助金額? 提請 討論。

2. 依 99 年修改後辦法，有達到「共同實驗室每學年至少可提供 1/3 以上時數，供院內其他單位優先使用，且每學年平均每週院內其他單位使用至少 3 小時(含進修部)以上。」

該年度審核實驗室辦法為按比例補助，如每學年有達到共用 3 小時一年補助 2 萬元、6 小時補助 3 萬元，最高補助金額為 3 萬元，是否將補助方式、金額列入辦法??

決議：該管理辦法由學院修改後 mail 給所有委員修改後，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環系、海工學院

案由：「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使本學院電腦教室能達到共同使用、資源共享之目的，擬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

張國棟主任：海環系向來較不容易申請院共用實驗室之經費，因海環系、造船系與微電系、電訊系相關性較沒那麼高，微電系、電訊系因相關性較高也較能共用實驗室、儀器，在申請院經費時也較容易申請到補助。海環系目前並沒有電腦教室，只有在系辦公室放兩三部電腦，讓學

生能夠使用，系上老師開設電腦教室的課程，只能向各系商借，但時段上各系都已先排入自己的課程，剩下的時段都較零碎，無法一次上完三小時的課程，所以希望大家能支持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讓各系都能一起共同使用。

決議：通過成立院共同電腦教室，座落位置及經費於下次院務會議再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微電系、海工學院

案由：「微電子工程系空間更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微電系 97.03.27 簽擬於 6108 教室成立「固態元件與系統實驗室」，業經 97.5.1 空間調配小組會議決議同意由其他空間使用(如附件 6-1~6-5)，但微電系仍存有基本空間不足的問題，因此學院規劃 6108 仍為微電系之專業實驗室，並以 6103 歸還教務處，現因全校教室使用之考量，教務處不同意此置換案，因此微電系未來空間 2186.3m² 仍計入 6103(60.9 m²)為主，基準數尚不足 13.7m²。

決議：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海環系

案由：「請討論院空間均衡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學校分配海工學院空間已確定，現有各單位空間分配如表 7-1。

2. 原則上，各系空間之分配均以 2,200m² 為基準，但海環系目前僅獲分配 2,177.55 m²。建請學院將控管空間部份撥與海環系，以使各系均能有適當的發展空間。

3. 經行政單位核對空間時，大信樓 2 樓 7201 面積 28.8 m² 目前尚未規劃使用，是否撥給海環系使用，以滿足 2,200 m² 之需求。

決議：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為有校辦理各單位聘用專任助理年終獎金給付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1. 近年來，本校各單位均積極申辦研究計畫案，所有簽約之計畫，都依學校規定提撥行政管理費，挹注本校校務基金運作，計畫行政管理費收入大約均在 1100 萬元左右（100 年 11,101,611 元、99 年 11,754,293 元）；專任助理人數大約在 30-50 人（現有為 34 人）。

2. 研究計畫之執行，除了計畫主持人必需認真負責，以獲致優異的成果，才能永續經營之外。同時，專任助理負責整體計畫細部執行，對計畫成果有最重要的貢獻。

3. 依規定，助理的雇主（即為本校）必需給付助理年終獎金。但本校執行的許多計畫經費都相當有限，常常一位專任助理的薪資都必需由二件以上計畫的經費來支付，此部分均依照校內規定辦理申請。

4. 上述情況下，專任助理年終獎金以往都由計畫主持人，視執行計畫經費狀況調整辦理，經常是由助理執行的最後一項計畫，或者與其他計畫共同分擔，支付年終獎金。

5. 目前，本校會計部門認為上述方式不可行，建議僅能就助理實際參與最後一項計畫的期間，依比例支付年終獎金。其他的年終獎金，改以計畫剩餘款或其他方式辦理。此部分

對計畫主持人造成相當困擾，依規定，剩餘款可由計畫主持人視需要簽核後動支，並非專為支付年終獎金用。再者，若剩餘款不足，勢必造成年終獎金短少，此可能產生法律上的問題，且長期培養的專業研究助理可能流失，對本校的整體研究能力會有非常不利的衝擊。

6. 基於上述困境，擬建請會計部門協助提出可行的解決之道，俾使本校的整體研究能量與成果得以持續增長。

決議：建請會計室協助出可行的解決之道。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